

关于提请增加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吴启权持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5,814,915 股，持股占比 8.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本人请在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选举乔文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 9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乔文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如下：

乔文健，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任营业部中小企业信贷中心主任兼金融团队主管、普惠金融团队主管；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分管战略发展部；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分管新能源板块，兼任长园能源执行董事、长园综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截至目前，乔文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

乔文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特此提案。

提名人：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